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配售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其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數字而編製之調整表、供應商名稱、地址及概況一覽表及本配售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文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6樓1621-33室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倘為較短期間）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期間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表；
- (d) 本配售章程附錄二所載列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配售章程附錄三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發出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內容；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有關賣方之名稱、地址及描述之列表。